

12、请根据采购政策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、农村生态环境监测、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、农村生态环境监测、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704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、农村生态环境监测、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704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3日

本项目行业划分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

说明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